2018年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攻坚年。 这一年。污染源普查工作在我市实现有序推进。机构 设立、人员培训、业务指导、清查建库、入户调查、质 量核查、组织创新等各项工作并并有条、顺利开展。 据了解,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从2017年 开始到2019年全部完成,将历时三年时间。此次污 染源普查的对象为郑州市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 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 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 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通过此次普查,有助于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 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及 各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 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 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 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此次普查共分为三个阶段。2017年是普查 准备阶段。2018年是全面普查阶段。主要任务

是:前期准备阶段,实施清查建库,组织普查试点, 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 建设普查信息系统, 开展普查宣传, 完成各类业务 培训,全面入户调查,组织数据填报、录入、审核、 汇总和分析等工作。2019年是成果总结与发布

### 摸清全市污染源家底 为精准治污提供支撑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在我市有序推进

#### 未雨绸缪 保驾普查工作开展

为保证此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我 市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

健全普查机构,严格选聘"两员"。我市全面启 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后,成立了由副市长任组 长,环保、统计、农委、水务、畜牧等17个部门为成 员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印 发了《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 知》和《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 案》,明确了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的工作职 责和任务要求;组织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明确目标 任务,强力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 开会议,研究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严 格落实联络员制度、定期调度制度、月例会制度,统 筹推进工作落实;环保、农业、水务、畜牧等牵头部 门定期互通情况,密切协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市 直其他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履职尽责,形成了齐 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也成立普查领导 小组和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标准要求, 精细推进工作落实。

全市共选聘"两员"3837名,其中普查员3208 名,普查指导员629名。为普查工作的开展提供有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普查质量。郑州市普查办 下发《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度市 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明确培训内容和频次,并采取 灵活机动的方式进行培训,尽可能扩大培训范围。 全市采取市县分级培训和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了 多场针对不同对象的培训。分别组织了全市普查 办人员清查技术规定培训,普查指导员普查清查技 术规定解读、培训和考试,入户调查阶段培训,规模 化畜禽养殖场清查工作培训,全市普查工作培训, 报表制度培训及现场推进会等。

2018年,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举办 各类培训班100余场次,培训各类技术人员和工作 人员多达1万人次以上,有效地促进了郑州市第二 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的提升。



#### 周密部署 清查核查有序推进

全面开展清查,完成清查建库。为摸清各类污 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 我市对辖区内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等 建立了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全市最终 确定普查小区代码3042个;经认真筛选,建立生活 源、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 场、伴生放射性矿等污染源库,含生活源锅炉使用 单位 446 家(811台)、工业企业 12616 家、集中式污 染治理设施20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617家、人 河排污口349个、伴生放射性矿企业195家。

开展入户调查,扩大普查战果。在入户调查阶 段,为理顺各类源的报表制度、发现填报过程中的 各种问题、提高全市普查报表培训效果,市普查办 组织技术骨干分组对巩义市和登封市普查小区开 展了试填试报工作。利用试填试报指导全面入户

我市入户调查工作于2018年10月1日全面铺 开。各县(市)区普查办提前通知普查对象准备报 表填报所需佐证材料,同时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 工作实际,采取"入户一家、填报一家"和"集中指 导、入户复核"等方式进行报表填报。对于填报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内部讨论、总结上报等方式 及时沟通解决。

截至2018年底,已经完成所有源纸质报表的 填报工作和数据录入专网工作。共完成12918家 工业企业、220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825台生活 源锅炉、350个入河(海)排污口、1652家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195家伴生放射性矿企业、5289家行政 村/社区燃煤使用情况及生活污染基本信息、654家 移动源入户调查和报表填报及各类综合性报表的 填报。与清查底库数据相比,工业企业新增了302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增加了11家、生活源锅炉 增加了14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35家、入河排污口







#### 核查督查 护航普查工作质量

开展质量核查,保证普查质量。在清 查阶段,市普查办抽调县(市)区普查办工 作人员组成4个核查组,于7月3日至7月 7日对各县(市)区进行了清查质量核查。 核查组根据16个县(市)区上报的清查结 果,每个县(市)区随机选取2个乡镇(街 道)作为核查区域开展核查并形成了核查 报告。在7月10日召开的全市清查阶段 质量核查反馈会上,通报了核查中有关清 查表填写、"两员"管理、企业漏查、底册整 理、部门协调、规模化畜禽养殖清查等方面 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和

整改时限,确保清查建库不重不漏、各类源 基本信息真实可靠。

入户调查阶段,市普查办联合市级第 三方分组分批次对16个县(市)区入户调 查工作开展质量检查。自10月中旬以来, 市普查办对16个县(市)区入户调查工作 进行了3个批次的入户普查质量检查,每 批次的4个检查组对各县区的重点普查小 区和国、省、市控重点源入户调查及填报情 况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均采用现场询问、 查看报表与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主要针对入户调查工作进度、报表填报质

量情况、企业现场生产治污设施填报情况、 提供佐证材料落实情况等工作情况进行检 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对提出的问题 及时解决。检查结果定期在全市普查工作 推进会上进行讲评,并对检查中出现错误 较多的县(市)区普查办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和批评。通过入户调查质量检查,在提高 入户调查工作进度的同时也提高了入户调

数据审核与汇总阶段,市普查办联合 市级第三方分组分批次对16个县(市)区普 查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抽样审核。自11月

10日以来,市普查办对16个县(市)区各类 源报表填报情况进行了现场审核,检查组 主要对县、区提供的重点普查小区和国、 省、市控重点源报表填报情况进行现场审 核。检查均采用现场询问、查看报表与现 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针对报表 填报质量情况、企业现场生产治污设施填 报情况、提供佐证材料落实情况等工作情 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抽样审核情 况,针对各县、区报表审核情况共编制了10 期关于普查数据现场审核情况的通报,并 将通报情况下发至各县、区。

#### 多措并举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

开展数据审核,提高报表填报质 量。为了进一步发现各县(市)区报 表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其中的技术难 题进行讨论和解决,提高报表填报质 量,市普查办于12月20日至12月21 日组织了集中审核。集中审核首先 对相关方案和《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 染源普查基层表式审核细则》进行了 解读、并对 excel 软件集中审核方法 进行了演示。随后从郑州市各县 (市)区普查办及第三方机构抽调技 术骨干组成审核小组,采取分组、分 源、交叉互审的方式,开展数据集中 审核。审核结束后,对审核中发现的 问题进行现场汇总,并反馈给对应县 (市)区普查办,县(市)区普查办对存 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修改完 善。通过此次集中审核,促进了各具 (市)区普查办交流,对下一步审核工 作的开展进行深入探讨。

在保障普查数据成果质量的前提 下,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工作中采取 "倒推时间节点+普查对象预填报+普 查员及第三方技术力量现场指导"的 方式,按照"多来源、多岗位"混编的方 法,将环境监察支队和第三方技术单 位编成工作小组,发挥长处,优势互 补,把"企业不主动配合、提供资料不 全面"等问题靠前解决,提高效率的同 时保障质量。

强化工作督查,推动普查工作开 展。郑州市普查工作办公室设立督导 组,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工作落 实。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对普查工作不扎实,措施不到位,进度 滞后的,该通报的通报,该约谈的约谈, 确保普查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节点保质 保量有序推进。

在入户调查阶段,市普查办采取 网络调度与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开 展工作调度和督查指导工作。针对全 面入户调查阶段工作特点,设计专门 的技术调度表,对各县(市)区培训工 作、报表填报和入户核查情况进行日 调度,及时了解入户调查工作进度,并 对进度缓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自 2018年10月8日起每周对16个县 一轮次的全面督导,对各县(市)区普 查工作开展方法、先进经验和存在的 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在周例会上 及时对各县(市)区进行了安排、推广 和反馈。截至目前,共发布了45期关 于全市入户调查情况通报,对组织不 力、工作滞后的县(市)区下发了普查

现场抽样核查,发现问题传导压 力。入户调查阶段结束后,市普查办 持续加码加量不放松质控工作,根据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 污普(2018)7号)要求,以第三方技 术单位为主体力量,从11月中旬开

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数据现场 抽样核查工作,以各县(市)区上报的 全部报表为抽样对象,同时加强对重 点普查小区内污染源和重点排污单 位的数据复核,采取数据分源、随机 抽样的方式抽取各县(市)区10%的 报表,量化考核入户调查的数据采集 差错率和遗漏率,重点审核数据的完 整性、逻辑性、一致性、规范性和合理 性,对于数据明显不合理的,追本溯 源,核实源头调查数据。考核结果作 为评估各(市)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 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为"差"的, 要按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对核查中发 现存在系统性差错及漏填漏报、情况 严重的必须限期推倒重来,对逾期未 完成有关要求的,将视情况予以通 报、约谈和专项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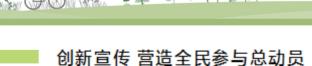
建立答疑渠道,及时解决难点疑 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常具有明 显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为解决普查中 发现的新问题,提高普查工作效率,减 少重复劳动和疑难杂症,降低后期数 据审核汇总的差错率,市普查与各具 区普查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和交流 渠道,采取周调度和日调度相结合调 查制度方式,及时汇总各区县在普查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现场指导、电 子邮箱及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对工作 中发现的问题多渠道进行答疑,并通 过双方双向的沟通交流,对普查员和 普查指导员在工作中总结反馈的良好 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进行整理,及时 传达各区县。

## 2019年工作重点

组织开展污染物产排量核算。在 级普查办开展入户调查企业的污染物 产排量数据的核算工作。利用企业提 供的各类基础数据和资料,结合各个排 放口的监测数据和国家给出的各行业 核算。市普查办将派出技术人员在核

持续开展工作督查和质量核查。 度和工作质量的有效方式,全市将继续 坚持并不断强化,重点对入户数据采集 和数据核算质量及进度进行工作督查 和质量核查。同时,不断优化工作督查 和质量核查的工作方式和程序,随着工 作进度,将采取灵活机动且更加有效的 工作模式开展工作督查和质量核查。 坚持污染普查推进会制度,对工作督查 和质量核查的结果在推进会上进行总 结和讲评,并在全市通报。表扬先进鞭 策落后,有效全面推进郑州市第二次全 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利用普查数据进行成果集成。按 照国务院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 小组要求,2019年要全面完成污染源 普查。市普查办将提前谋划成果集成 工作,做到国家对污染源普查形成污 染源"一套数""一张图""一套核算方 法"的要求。夯实污染物产排数据,使 政府切实能够掌握一套真实的、能够 反映郑州市不同区域、流域环境形势 的污染物排放数据:落实污染源定位 功能,形成一套可动态更新的污染源 名录库电子地图,能够体现全市污染 源的空间排放信息;建立一套科学的 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这些成果将为 建立全市和区域、流域主要污染物排 放清单、绘制风险源地图、开展环境质 量和风险预警预报提供直接支持,为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优化环境税核算, 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提供依据。



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 查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普查宣传工 作。市委宣传部和市环保局联合印 发了《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 查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 区要紧紧围绕污染源普查,认真策 划形式新颖的报道和社会宣传活 动。普查过程中,坚持"紧贴实际、 宣传先行、扎实有效"的原则,强化

注支持参与普查工作。 充分利用 各类媒体和传播渠道,分阶段、多角 度、多层次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 清查阶段,郑州市向普查对象发放 《致全市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 信》,各县(市)区利用张贴海报、发 放宣传页,宣传条幅、LED等方式, 开展污染源普查进街道、进社区、进 企业、进乡村宣传活动。入户调查 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片在郑州 电视台《郑州新闻》黄金档播出;推 选张雪华、李冰等五位普查指导员 为郑州市普查标兵,号召全市普查 指导员、普查员学习他们的先进事 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 传活动,各地普查办还联合当地街 道办事处,深入社区组织群众表演 了小品、舞蹈、歌唱等节目,营造了

